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脱贫办发〔2019〕5号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 春季攻势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级有关部门：

为确保年度脱贫退出群众住房安全，省住建厅制定了《陕西省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春季攻势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陕西省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春季攻势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扶贫论述和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及省脱贫攻坚指挥部春季重点工作安排，现制定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春季攻势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10 号）要求，确保 2019 年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根据全省动态调整需要，积极向住建部争取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二、工作计划

（一）计划下达（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按照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存量和 2019 年全省减贫计划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需求，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预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二）资金下达（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会同省财政厅，预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其余资金待国家下达后足额拨付。

（三）项目实施（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按照减贫计划，各市县（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早谋划、早动手、早实施。

陕南关中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3 月底前要全面开工，6 月底前全面竣工，9 月底全面完成入住；陕北地区力争在 4 月底前全面开工，9 月底全面完成入住。冬季不适宜施工期间，要提前做好政策宣传、选好工匠和施工队伍、制定改造方案、储备建筑材料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调研（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省市县三级住建部门领导要严格落实分级包抓机制，主动开展调研工作。结合调研情况，每季度对各市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适时通过召开推进会、座谈会等形式，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市高质量完成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精准管理。严格执行先确定身份信息，后鉴定危房等级的工作程序。在建立中央下达的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台账后，按照统一规定的 14 项农户档案内容，根据施工进度，建立完善“一户一档”，并逐步将农户危房改造信息录入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开工一户，录入一户，竣工一户，完善一户。对于录入过程中发现的预警信息，应及时核查修改，确保录入信息真实一致。实行农村危房改造全过程管理，农户纸质档案同步上传至省农村危房改造监管平台建立农户电子档案，加强农户电子档案审核工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程序完整规范。

（二）强化资金筹措。按时落实并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 C 级户均 1.5 万元，D 级户均不低于 2.58 万元（其中，

中央户均补助 1.33 万元、省级户均补助 0.5 万元，市县户均配套不少于 0.75 万元）。市、县（区）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配套资金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房屋危险程度和改造方式等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切实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和使用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严格建设标准。要坚持既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 至 3 人户在 40—6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 13 平米、不高于 18 平米。厨房、卫生间、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建房面积。C 级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各地可根据当地民俗、气候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建设标准。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四）强化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建方式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指导，建立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加强施工质量安全巡查，在加固技术、地基基础、抗震措施、主体结构等关键节点及时开展技术检查，

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于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明确达到基本安全要求。

(五)严格安全评定。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建设方开展房屋安全性评定，建设方提交的建房备案书作为住房安全性认定的基本依据。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在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作风治理。各级住建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作风专项治理，重点围绕贪污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群众强烈反感、对象认定不准、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危房改造质量不达标5方面问题，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检查。

(二)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春节寒假期间，绝大多数家庭“明事理”“拿事”的人在家机会，做好危房改造政策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抓好问题整改。坚持以巡视、审计、督查反馈问题为导向，按照反复梳理、反复核查、反复督办、反复整改的工作方法建立问题跟踪销号长效机制，举一反三，主动开展回头看，通过整改解决问题，提升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四)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镇村两级公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制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

抄送：各市住建局、扶贫办（局）。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6日印发

